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778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楚汉惠工

申 请 人 武汉新元润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M地块碧桂园泰富国际三期5号楼7层A03号房（商务秘书SBS-055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虫剂；捕杀老鼠用胶黏剂；蚊香；灭鼠剂；除草剂；消毒剂；抗菌洗手液；动物驱逐剂；净化剂；捕蝇粘胶剂